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7/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7(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將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1.7%。

2. 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第 91 章第 5 及 5A 條所指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各自的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源¹限額，詳情如下：

計劃	現行限額	擬議限額
普通計劃	不超過 302,000 元	不超過 307,130 元
輔助計劃	超過 302,000 元， 但不超過 1,509,980 元	超過 307,130 元， 但不超過 1,535,650 元

3. 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財務資源不超過指明限額的人士，在財務上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以進行某些民事法律程序。兩個計劃的不同之處在於所涵蓋的案件類別²，以及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亦適用於《刑事

¹ 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第 2A 條，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意指該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而相關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已經或必須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第 91B 章第 2 部及附表 1 及 2 的條文釐定。

² 第 91 章附表 2 第 1 部及附表 3 第 1 部分別列出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

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章)第 4(1)條的刑事法律援助。第 91 章第 7(a)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91 章第 5 及 5A 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現行的財務資源款額於 2018 年 2 月藉 2018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指定。³

4. 據政府當局所述，把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1.7% 的建議，旨在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錄得的累積變動。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於 2018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 3/3230/05(17))，以了解更多資料。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省覽了由民政事務局及法援署提供，題為"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964/17-18(01)號文件)。該份文件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送交事務委員會以供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並無委員就該份文件提出任何問題。

6. 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自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 年 11 月 14 日

³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 CR 3/3230/05(17))第 4 段所述，對上一次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調高 4.0%，旨在反映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有關調整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